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96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及附件收悉，我局于11月18日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对建设方案开展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方案

（一）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涉河工程）位于

揭西县棉湖镇，取水头部位于棉湖镇横港村西北侧榕江南河右岸河滩，取水泵站布置在堤围内背水坡空地处，通过提水将榕江南河水源补入云湖水系，经引水渠为农田灌溉。本工程提水设计规模为 $1.83\text{ m}^3/\text{s}$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泵站工程、供水管线工程。其中，泵站工程包括取水头部、引水管、取水泵站和管理房；供水管线包括DN1200管道2.2km、管道附属构筑物、出水消力池等。取水头部向外延伸100m伸入榕江南河河道内，经两根DN1000重力流引水管引水至泵房前池，水历经配水槽后流入主泵房内，主泵房上部建筑物为管理房；泵站占地面积约 139m^2 。项目取水口距离堤防迎水坡堤脚线最近约62m；穿越河滩和堤身部分引水管最大埋深约13.5m（管内底埋深），设计管中线标高为2.1m，管道穿堤出泵站后沿堤防背水坡坡脚敷设至棉湖大道，长约600m。

（二）榕江南河右岸棉湖联围堤防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左岸金凤联围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拟建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

（三）本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909m^2 ，其中占用水域面积 569m^2 ，占用陆域面积 2340m^2 。

（四）拟建涉河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如下：

区域性质	控制点编号	X	Y	占用面积
水域	1	2592070.3327	39409367.9125	569m ²
	2	2592083.8259	39409396.1863	
	3	2592077.7916	39409397.9965	
	4	2592092.0360	39409447.6152	
	5	2592089.8235	39409473.8663	
	6	2592086.9090	39409472.8835	
	7	2592090.0057	39409447.8053	
	8	2592074.9181	39409398.8585	
	9	2592068.8838	39409400.6687	
	10	2592064.5857	39409369.6365	
陆域	11	2592088.9062	39409482.7536	2340m ²
	12	2592104.1377	39409487.1269	
	13	2592102.9141	39409498.9819	
	14	2592204.3405	39409525.0640	
	15	2592212.3132	39409532.7407	
	16	2592101.8333	39409504.4871	
	17	2592089.8613	39409503.6937	
	18	2592081.5463	39409502.4385	
	19	X=2592081.9570	Y=39409498.4597	
	20	X=2592073.6511	Y=39409497.6024	
	21	X=2592074.8831	Y=39409485.6658	
	22	X=2592083.0301	Y=39409481.2191	
	23	X=2592085.9694	Y=39409481.9867	
合计				2909m ²

注：大地 2000 坐标系

二、防洪评价结论

（一）本项目在洪水频率（P=3.33%、10%）工况条件下，均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你单位应制定涉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报揭阳市水利局、揭西县水利局备案。

(二)施工期应加强对穿越段堤防位移和沉降观测,确保现有堤防安全。

(三)基本同意在管道穿堤处上下游各20m范围内迎水坡采用新建M7.5浆砌石护坡进行防护;对堤身采取充填灌浆措施,提高堤防防渗和整体稳定性。具体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委托有水利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专项方案,报揭西县水利局审批后,委托水利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实施。

(四)在工程各穿越点及上、下游50米处,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界桩),并设置警示牌标明工程类型、埋深及结构等,避免其他水事活动对本工程设施造成影响。

(四)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及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按规定排放,保证河道水质不受影响;完工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不得妨碍河道行洪,不得影响岸坡的安全。

四、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水利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揭西县水利局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报告我局及揭西县水利局，市、县水行政部门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揭阳市水利局、揭西县水利局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批复的建设方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揭西县水利局备案。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近岸

河床、岸坡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预案，确保工程及穿越段堤防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门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其他见《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西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 (涉河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涉河工程)位于揭西县棉湖镇,属新建灌溉泵站工程。2022年11月18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揭西县水利局、棉湖镇人民政府、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会代表踏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现场提出了评审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修改意见对《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经审查,《评价报告》(报批稿)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揭西县棉湖镇水稻产业园灌溉工程(涉河工程)位于揭西县棉湖镇,取水头部位于棉湖镇横港村西北侧榕江南河右岸河滩,

取水泵站布置在堤围内背水坡空地处，通过提水将榕江南河水源补入云湖水系，经引水渠为农田灌溉。本工程提水设计规模为 $1.83\text{ m}^3/\text{s}$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泵站工程、供水管线工程。其中，泵站工程包括取水头部、引水管、取水泵站和管理房；供水管线包括DN1200管道2.2km、管道附属构筑物、出水消力池等。取水头部向外延伸100m伸入榕江南河河道内，经两根DN1000重力流引水管引水至泵房前池，水历经配水槽后流入主泵房内，主泵房上部建筑物为管理房；泵站占地面积约 139m^2 。项目取水口距离堤防迎水坡堤脚线最近约62m；穿越河滩和堤身部分引水管最大埋深约13.5m（管内底埋深），设计管中线标高为2.1m，管道穿堤出泵站后沿堤防背水坡坡脚敷设至棉湖大道，长约600m。本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909m^2 ，其中占用水域面积 569m^2 ，占用陆域面积 2340m^2 。

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报批稿）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评价范围为拟建工程上、下游各长800m河道、榕江南河右岸堤防至背水侧堤脚外延20m的堤防管理范围。

3、榕江南河右岸棉湖联围堤防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左岸金凤联围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拟建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从 2001 年和 2022 年实测河道地形资料分析，河道的走向、中轴线、岸线位置基本不变，工程区附近河势基本稳定。本工程占用过水面积较小，对河道行洪影响甚小。因此，工程建设对所在河道的整体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影响。

（三）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成果，计算相应河段断面设计洪水及其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成果。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

（四）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水利规划的实施。

2.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工程建成后，工程上游河道水位壅高不明显，对工程所在河段防洪能力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前后流速、流态变化局限于工程所在的附近区域，整体河势将维持稳定。

4.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引起水位变化的量值极小，基本不会影响水利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6. 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基本同意在管道穿堤处上下游各20m范围内迎水坡采用新建M7.5浆砌石护坡进行防护，可消除项目建设引起河床冲刷的影响；对堤身采取充填灌浆措施，提高堤防防渗和整体稳定性。

2、下阶段对涉河工程施工应加强监测；运行期加强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变形观测及河床冲淤变化监测，并制定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观测数据。如发现安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3、进一步完善施工期和运行期水安全保障措施。

三、结论与建议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